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稳定就业扩大就业六项措施的通知

京政发〔2009〕6号

2009年03月24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市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9〕4号）精神，积极应对金融危机对就业影响，千方百计稳定就业和扩大就业，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，现将实施稳定就业扩大就业六项措施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

企业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并履行了缴费义务，受金融危机影响，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，已采取在岗培训、班工作、协商薪酬等稳定就业岗位措施且没有裁员或少裁员的，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。

社会保险补贴以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60%为基数，养老保险补贴20%、医疗保险补贴9%、失业保险补贴1%。岗位补贴按本市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，每人每月562元。

对享受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企业，组织职工开展待岗转岗技能培训的，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予企业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稳定就业培训补贴。凡经过培训获得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的，在每人每月100元的基础上，初级每人每月再给予200元，中级工每人每月再给予300元，高级工及以上每人每月再给予400元的培训补贴。

上述三项稳定就业政策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。

二、鼓励企业吸纳就业

继续实施商贸、服务等企业招用城镇失业人员的税收扶持政策。企业当年新招用城镇失业人员，按规定享受减免营业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。审批期限延长至2009年底。

企业招用城乡就业困难人员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，在劳动合同期限内，给予企业最长不超过3年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。招用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，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。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。

三、促进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

鼓励本市城镇失业人员、高校毕业生、农村转移劳动力、复员转业军人等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。个人创业第一次贷款额度由5万元提高到8万元，再次贷款额度由5万元提高到10万元，上述贷款反担保比例由30%下调到20%。继续实施小额担保贷款信用社区制度，凡在城乡信用社区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，免除反担保。合伙创办小企业的，贷款额度由每人不超过8万元提高到不超过10万元，最高50万元。

加大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支持力度。对当年新招用本市城镇失业人员、高校毕业生、农村转移劳动力和复员转业军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%（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%）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，可享受最高200万元的小担保贷款，财政贴息贷款额度由100万元提高到200万元。市级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由5000万元增加到1亿元，为劳动密集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。

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由市政支出。

四、提升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

扩大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享受范围，由城镇就业转失业人员扩大到所有城镇失业人员；增加享受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人数，由终身享受一次调整为每年可享受一次；提高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，由人均每次550元提高到每次1100元。扩大免费创业培训享受范围，由城镇就业转失业人员扩大到所有城镇失业人员，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次1329元提高至每人每次2400元。上述政策，本市有转移就业愿望的农村劳动力一并享受。

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创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。

五、完善就业特困人员托底政策

大力开发社区公益性就业岗位，加大对就业特困人员的帮扶力度。2009年在全市社区新开发1万个公益性就业岗位，社区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规模由现在的2万人增加到3万人，实现经认定的就业特困人员年内全部得到安置。继续实行社区公益性就业组织专项补贴政策。加大失业保险基金投入，由原来失业保险基金负担专项补贴额度的33%提高到50%。经济发达、就业任务特别繁重的区县，由失业保险基金负担80%。

六、强化农民工就业服务

对来京的农民工，提供岗位信息、就业推荐、职业指导、政策咨询、招聘洽谈等免费就业服务。全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全部免费开放，鼓励社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免费服务，并给予适当职业介绍补贴。启动农民工职业技能特别培训